訴 願 人: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96年3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9531804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.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原為○○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○○高中)教師,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7499900 號函核定於 94 年 2 月 1 日退休,支領月退休金,並附發教退月字第 19080 號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證書,載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595,520 元,訴願人乃於 94 年 2 月 1 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訂立 1,595,500元優惠儲蓄存款契約。嗣訴願人接獲補發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48,420元,遂於同年 2 月 17 日與該銀行仁愛分公司終止前 1,595,500元優惠儲蓄存款契約,另訂立 1,643,900元優惠儲蓄存款契約,契約期間 2 年(自 94 年 2 月 17 日至 96 年 2 月 17 日)。嗣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(以下簡稱公保給付優存要點)第 3 點之1 規定,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9531804 號函重新核定,訴願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,271,400元,並溯自契約期滿日計存。訴願人不服,於 9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條規定:「學校教職員之退休,依本條例 行之。」第 3條第 1項規定:「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退 休:一、任職 5年以上,年滿 60歲者。二、任職滿 25年者。」第 4條 之 1第 1項規定:「教師或校長依第 3條申請退休者,除特殊原因外 ,其退休生效日以 2月 1日或 8月 1日為準。」 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3條規定:「退休金之儲 存,除期滿得續存外,其期限定為 1 年及 2 年兩種,利息按行政院

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 1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 率計算,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。」第10條規定:「本辦法 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關;所稱審定退休機 關為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」學校退休教職員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1 點規定: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,依本要點行之。」第 2 點規定: 📗 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,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:(一)依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辦理退休。(二)退休時所任職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。(三)依中華民國 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 核發之養老給付。」第 3 點規定:「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 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,依附表規定辦理 。」第3點之1規定: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,不得超 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;退休 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: (一)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,以百分 之八十五為上限;核定退休年資超過25年者,每增1年,上限增加百 分之一,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。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 ,以1年計。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,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 ,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,成績優異者, 自第 36 年起,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,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七點五為 限。.....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,在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,減少其養老 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,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。依前項 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 2點 、第 3 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,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 存款。..... 第 1 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 遇,其定義如下: (一)每月退休所得,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:1.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。2.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 款利息。3. 按退休生效時本(年功)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,依退休生 效日當年度(如當年度尚未訂定,則依前一年度)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 金額。(二)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,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:1. 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

(年功)薪額、學術研究費。2. 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 1 年折算點數 1 點、組長 1 年折算點數 1.5 點、主任 1 年折算點數 2 點之標準,合 計點數達 20 點以上者,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 2 千元計列;滿 1 點以 上未達 20 點者,以新臺幣 1 千元計列,但點數合計達 20 點以上,且 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 10 點以上者,國中小以新臺幣 3 千元 計列,高中職以新臺幣 4 千元計列;點數合計 1 點以上未達 20 點,且 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 10 點以上者,國中小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計列,高中職以新臺幣 2 千元計列。..... 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 休之教育人員,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,應依最後退 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 2 款之待 遇項目,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(如當年度尚未訂定, 則依前一年度)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計 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。但已退休之教育人 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 2 款第 3 目計算主管職務 加給較為有利,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,得 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。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 1 項計算 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,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, 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;兼領月退休金者,並依第 4 項規定計 算之。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,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。..... | 第 5 點規定:「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,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 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附表「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 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」(節錄)

施行前公保年資	17	1 18	19	20	
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	33 	1 34 	 35 	36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:

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,643,900 元,係訴願人任職 30 餘 載繳交公保實際金額所得。政府豈能片面毀約?任何法規均不應溯及 既往,原處分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,無法讓人心服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原任職○○高中,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退休生效日為 94年2月1日,支領月退休金,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22年,退 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 9 年 6 個月,並另核發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 證書(教退月字第19080號)。訴願人乃於94年2月1日與○○股份有 限公司仁愛分公司訂立 1,595,500 元優惠儲蓄存款契約,嗣於同年 2 月 17 日終止該契約,另訂立 1,643,900 元優惠儲蓄存款契約,契約期 間 2 年。嗣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 第 3 點之 1 規定,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9531804 號函通 知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臺端.....原領公保養老給付於○○股份有 限公司仁愛分公司辦理之優惠存款於期滿得辦理續存之金額,經依規 定核算如說明二,並由該分公司逕按核算之金額,溯自期滿日計存..說明:.....二、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,臺端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1,271,400 元;又依○○檢送之資料清冊, 臺端目前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總額為 1,643,900 元,高 於得續存之最高金額。是以,臺端於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,應按該最 高金額 1,271,400 元辦理。.....」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退休年資為31年6個月,依前揭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 款、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5點規定,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 九十二,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0,963元,扣除月退休金56,64 1 元及十二分之一之年終慰問金 5,251 元,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 息為 19,071 元。次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優惠利率年息百分之十八核計,訴願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 高金額為 1,271,400 元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,依前揭規定 , 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稱原處分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乙節,惟查上開公保給付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規定係於 95 年 2 月 16 日增訂生效,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9531804 號函重新核定訴願人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,271,400 元,係於訴願人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間之優惠儲蓄存款契約期滿 (96 年 2 月 17 日) 辦理續存時,始有適用,於 96 年 2 月 17 日契約期滿前,訴願人仍得依原核定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1,643,900 元辦理優惠儲蓄存款,支領優惠存款利息,是原處分已予訴願人 12 個月過渡期間存款利息差額之合理補償。且原處分並未核定訴願人優惠存款金額 1,271,400 元應溯自公保給付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前即適用,而要求訴願人繳回該要點實施前已領取之優惠存

款利息,尚無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。是訴願人所訴,核無足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定訴願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,271,400元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